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49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張祐翠
電話：04-7115141轉702
傳真：04-7110027
電子信箱：f90327y@mail.chshb.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字第10600899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3月8日府法制字第1060070976號令修正「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乙份，敬請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縣衛生局（均含附件）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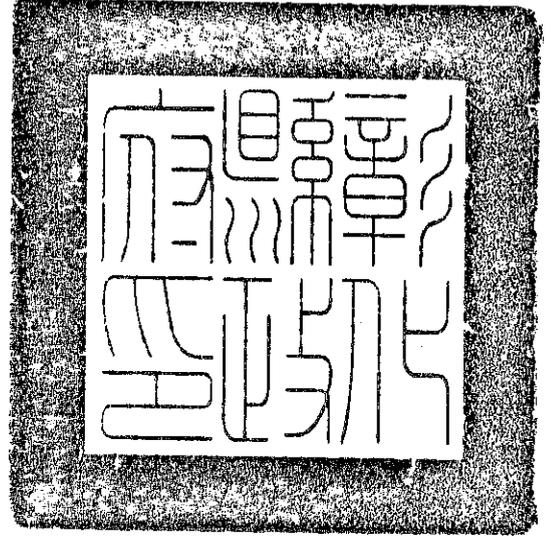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070976號
附件：「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魏明谷

裝

訂

線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局處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縣衛生局：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稽查及取締事項；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育機關(構))含糖飲品取締工作。
- 二 本府建設處：監督、稽查及取締未登記化工原料販賣業者、化工原料販賣業者於販賣化工原料應遵守之事項，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就轄區內公有零售市場、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民有零售市場進駐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事項。
- 三 本府法制處：協助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作業事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令，其製售之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責成本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督促業者對外說明及提出維護消費者權益之方案。
- 四 本府教育處：辦理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學校午餐等食品安全營養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以及執行校園食安及相關教育機關(構)營養教育宣導事項。
- 五 本府農業處：督導農產品批發市場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及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農產品檢驗事項及農產品生產業者管理、違規產品禁止措施之執行、監督、稽查及取締事項。
- 六 本縣環境保護局：取締非法毒化物販賣及追蹤流向、降低環境對食品安全之危害事項及協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應銷毀食品之清理、監督事

項。

七 本縣警察局：協助執行本自治條例稽查或取締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八 本府新聞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二 食品添加物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改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之業者。

三 食品製造業者：係指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工廠、免辦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及實際從事食品製造、加工、調配及包裝之食品業者。

四 食品流通業者：係指以食品業者為主要販賣對象，從事食品原料或食品之貯存、批發、運送之業者。

五 大型食品販賣業者：係指由食品物流中心供貨之連鎖或加盟之食品販賣業者。

六 大型餐飲業者：係指由中央廚房或物流中心統一供貨之連鎖或加盟之餐飲業者。

七 添加糖：係指製造及加工過程中，額外添加的糖（指單醣及雙醣），包含製造加工過程添加之原料所帶入之糖，不包含自然存在食品中的醣類。

八 單包裝：係指以容器盛裝包裝，可供個人飲用之單一份密封或非密封之產品型態。

九 含糖飲品：係指供個人飲用，添加糖之單包裝飲料、調味乳及乳飲品（不含鮮乳、保久乳、純果汁、

熱量二五〇大卡以下，添加糖所提供之熱量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優酪乳和豆漿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飲品)。

十 高風險含糖飲品：係指添加糖量超過二十五公克之含糖飲品。

十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本縣完全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十二 學生：就讀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或就讀於本縣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十八歲以下之人。

第十三條之一 於本縣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做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十三條之二 本縣食品業者不得販賣核災區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前項核災區係指核災所在地及主管機關依據食品風險監測所發布之管制區。

發生核災之國家，其國內禁止流通之食品，不得於本縣販賣。

除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食品外，經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不得於本縣販賣。

除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不得販賣之食品外，其餘經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須有產地證明及輻射檢測報告，始得於本縣販賣。

第五項食品除應標示原產地(國)外，食品業者應設置專區販賣，並明顯標示原產地之行政區。

本縣食品業者於網路上販賣第五項食品，亦應於網頁上註明其原產地之行政區。

第二十二條之一 教育機關(構)教職員工及家長不得於教育機關(構)內無償提供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予學生。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學校販賣機、供應學校午餐之食品業者及其他食品業者不得於教育機關(構)內販賣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

第二項所稱供應學校午餐之食品業者係指承攬學校外訂午餐、中央廚房及供應學校自辦午餐食材之業者。

第二十二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進入教育機關(構)內無償提供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予學生。

食品業者不得外送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進入教育機關(構)內販賣予學生。

食品業者外送含糖飲品至教育機關(構)時，應於含糖飲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示添加糖量，並主動告知不得供應予學生飲用。

前項有關標示內容、方式及字體大小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無償提供或販賣含糖飲品、未標示添加糖、未主動告知不得供應予教育機關(構)之學生飲用，應命其接受營養輔導教育。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無償提供或販賣高風險含糖飲品者，應命其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第二項無償提供或販賣高風險含糖飲品之違規行為人如係食品業者，應由其負責人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一年內查獲二次販賣高風險含糖飲品予學生者，應命其提出改善措施。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工、停止營業或其他期限內限制、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一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未建置完整之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或自主管理

資料。

- 二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蹤或追溯系統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品質與安全管理機制或未確實執行及記錄或記錄不實者。
-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食品添加物合法來源證明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及使用限制之說明。
- 五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複方食品添加物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產品登錄碼。
- 六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或販賣之食品無明確來源。
- 七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販賣無產地證明及輻射檢測報告之食品。
- 八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向無食品登錄之業者購買食品添物。
- 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未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之訊息。
- 十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置或未提報食安事件緊急聯絡人。
- 十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檢附無重大違規裁處紀錄證明文件。
- 十二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完成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及處理程序規範、未陳報本府農業處或未據以執行。
- 十三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遵守本府農業處之措施或處分。
- 十四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食品貯存區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未分別標示。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販賣場所明顯處張貼食品業登錄字號者。
-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販賣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未分區管理、未標示應標示之字樣或標示內容違反主管機關公告內容、未主動詢問購買者之購買用途者及未主動告知化工原料不得作為食品用途。
- 三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六項規定，食品業者未設置專區或未明顯標示原產地之行政區。
- 四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七項規定，食品業者未於網頁上註明原產地之行政區。
- 五 違反第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
- 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指定之系統登載應登載之學校午餐資訊或登載之資料不實。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其違規情形，分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 一 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檢出乙型受體素。
- 二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販賣核災區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 三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販賣發生核災之國家，其國內禁止流通之食品。
- 四 違反第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
- 五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添加糖量標示不實。
- 六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食品貯存區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未明顯區隔。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